

证券代码：870491

证券简称：龙兴钛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942,5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攀峰因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周瑞祥和李建伟因事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董事王攀峰和监事周瑞祥、李建伟因事缺席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、《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42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42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42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42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42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，公司拟定暂不实行利润分配，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履行相关程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42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42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0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42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贾迎涛、张晓萌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